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思科年产6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
(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11-341324-04-01-78854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5 分 9.032 秒，北纬 33 度 27 分 33.6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泗发改备案[2021]21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36
环保投资占比（%）	0.79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履行罚款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14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 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06]136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4]124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及主导产业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范围为原批复和扩区的全部范围，四至界限：东至东三环路；西至西三环路；南至新汴河；北至古汴河。规划总面积约18km²。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产品加工。 2、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根据泗县经济开发区规划，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因此，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本项目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因此，本项目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要求。 二、本项目与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

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4]645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根据以上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企业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	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	符合
4	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夯实主导产业定位，逐步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污	符合

		实现产业转型；建立产业引入清单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染治理技术及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资源利用率均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总量已经得到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总量标准。	符合

三、本项目与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宿环函[2020]101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1	根据现状功能分区，适当调整优化产业布局，针对现有产业布局较为杂乱的情况，要采取措施逐步进行调整或搬迁，对不能调整和搬迁的应严格控制企业规模，未来逐步进行产业升级调整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与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符合。	符合
2	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禁止负面清单中行业企业入驻;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优化调整开发区空间布局、组团结构，设置生态隔离措施，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的相互影响。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	符合

	3	强化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已建和拟入区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发区内企业不得自行开采地下水用于工业生产。排查现有企业自备水井的取水合法性；加快推进雨污管网、中水回用和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园区污水收集,做好污水处理厂的运营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用水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备用水井，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4	在规划确定的开发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根据当地环境容量和资源情况，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项目入区。对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环保要求以及容易引起突发性环境风险的项目应禁止入区建设。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的退出机制。大力推进园区产业升级改造工程，通过关、停、并、转、迁，加速转型或淘汰不符合工业用地性质、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与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相符合。	符合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所用的能源为电和水，且不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由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泗发改备案【2021】212 号予以备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选址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占地面积 71414m²，根据泗县开发区总体规划布局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年限为 2013 年-2030 年，主导产业为机械电子、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本项目为接线端子项目，根据行业分类属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机械电子，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泗县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规划区内构建“3+1”的重点产业体系，其中三大主导产业包括：重点做大做强机械电子这一首位主导产业；发展壮大纺织服装业；巩固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另外，结合园区功能综合性开发区的性质，促进泗县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发展，配套发展现代服务业。本项目为接线端子项目，为泗县经济开发区首位主导产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的相关内容，选址符合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项目北侧为唐河路，东侧为当涂路，南侧为安徽有研吸气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赤山路，周边均为机械电子制造企业。
---------	--

	业，因此本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厂界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饮用水源、城市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特殊敏感区。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总体来说，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 号）和《宿州市“三线一单”》，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具体见附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石梁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分
--	--

类收集，分类处置，均可得到合理处置。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触碰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用资源包括水资源、土地资源和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依托市政供水，项目用水远小于区域供水能力。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资源角度，本项目的建设充分利用了现有土地资源，减少了土地资源的浪费。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能源。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文本》及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水环境分区管控图、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等图件，本项目位于大气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以及土壤一般管控区，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管控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机械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建设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符合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	符合

				动。细化“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列入整合搬迁类的,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现代化的原则,搬迁至合规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	“散乱污”企业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根据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土地、环保、质量、安全、能耗等要求,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按照“先停后治”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企业应当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优先采用能源和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淘汰严重污染大气环境质量的产品、落后工艺和落后设备,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排放,且总量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报批环评文件时应附 VOCs 等量替代的来源说明,并落实相应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排放,总量已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符合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项目新建,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项目加强通风管理	符合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项目新建,产生的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水重点管控区	工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机械电子行业,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生产项目	符合
				允许开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且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和	符合

				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	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土地总体利用规划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各地要制定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机械电子行业,不属于淘汰行业	符合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属于机械电子行业,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区域水污染物削减/替代要求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已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水污染控制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符合

			措施要求	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且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土壤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符合
		其他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均符合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四、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1、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	相符

			合物(VOCs)含量≤100g/L的要求。	
2	深化集中治理。全面加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力度。筛选全市 VOCs 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和重点行业，编制重点行业“一行一策”、工业园区“一园一策”控制方案，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督促纳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相关要求开展 LDAR 工作。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等，多个市场主体共享环保基础设施，实施统一收集、集中收集、集中治理、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已取得宿州市总量批复，生产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废气可达标排放	相符	
2、与《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				
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产品绿色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	根据《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	相符	
2	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动态清零,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加快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目标任务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治理设施。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水性油墨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不使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料,环保水性油墨、半水基型清洗剂密闭贮存在包装桶内,挥发份含量较小	相符
3、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1	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化后达标排放。																		
4、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td><td>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 </table> 5、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内容</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td><td>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	相符
序号	宿州市全速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认真梳理涉 VOCs 行业产业分布状况，采取一系列措施，突出抓好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塑料制造、橡胶制品、造革制鞋等共 11 类行业治理和企业管控，全速推进 VOCs 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针对产生 VOCs 排放的储存、运送、搅拌、清洗及涂装等处理工序，提出严格的无组织管控要求；针对末端治理设施，确认了是否选用高效的治理设施，并确保末端的治理设备有效运行；结合实际，统一整治标准，统一整改时限，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进一步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坚持帮扶执法结合，提高监管效能。依托科技支撑、执法检查等工作，向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宣传 VOCs 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序号	方案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	相符																

		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机化合物(VOCs)含量 $\leq 100\text{g/L}$ 的要求。不使用胶黏剂、和涂料	
	2	(二)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限值要求,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 $\leq 100\text{g/L}$ 的要求。不使用胶黏剂、和涂料	相符
	3	(三)强化示范带动。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	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环保水性油墨和半水基型清洗剂,不使用涂料、胶粘剂等原辅料,环保水性油墨、半水基型清洗剂密闭贮存包装桶内,挥发份含量较小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

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批，取得了《关于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泗环建函〔2023〕12 号）。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决定对产品规格进行调整，项目的原有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但原辅料用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项目新增印刷工序，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和“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项目应进行重新报批。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1、2#生产厂房已建成，3、4#生产厂房为预留厂房，暂未建设），生产设备部分入厂。拟建项目变化情况与重大清单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2-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拟建项目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数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料用量增加，需注塑原料由原有 1024t/a 调整为 1950t/a，注塑能力增大 90.43%	是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	否

			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数量未发生变化，项目原辅料用量增加，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增加	是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产品未发生变化，产品规格进行调整，生产工艺增加印刷工序，总产品产能未变化，项目原辅料种类及用量增加，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是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和“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属于重大变动,应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占地约71414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安徽思科年产6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重新报批),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均为新建,占地面积约71414m²,总建筑面积约55364m²。项目拟投资30000万元,计划购置注塑机、剪板机、混料机、碎料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建成后可达到年产6亿只接线端子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共1F)	注塑区	位于1#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5766m ² ,设置40台注塑机,用于注塑工序	位于1#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5766m ² ,设置80台注塑机,用于注塑工序	注塑设备增加40台	已建
		机加工区	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5766m ² ,设置42台攻牙机、51台冲床、4台线切割机、7台磨床等主要机加工设备,用于机加工工序	位于1#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5766m ²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设置62台攻牙机、60台冲床、6台线切割机、12台磨床等主要机加工设备,用于机加工工序	攻牙机增加20台,冲床增加9台,线切割机增加2台,磨床增加5台	
	2#生产厂房(组装区,共2F)		位于2#生产厂房2F,建筑面积约10564m ² ,设置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37台手啤机、77台组装机等,用于产品组装工序	位于2#生产厂房2F,建筑面积约10564m ²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对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设置组装生产线,主要设备包括79台手啤机、49台组装机等,用于产品组装工序。设置一间丝印房,建筑面积约	手啤机增加42台,组装机减少28台,新增一间丝印房,建筑面积约63m ² ,设置移印机和丝印机,用于	已建

				63m ² , 设置移印机和丝印机, 用于成品标识印刷	成品标识印刷	
		3#生产厂房	空置预留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270m ²	空置预留厂房, 建筑面积约 10270m ²	未发生变化	未建设
		4#生产厂房	空置预留厂房, 建筑面积约 7810m ²	空置预留厂房, 建筑面积约 7810m ²	未发生变化	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 2#生产厂房东侧, 共 3 层, 建筑面积约 2908m ² , 可满足本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位于 2#生产厂房东侧, 共 3 层, 建筑面积约 2908m ² , 可满足本项目员工的日常办公需求。	未发生变化	已建
		餐厅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共 1 层, 建筑面积约 991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共 1 层, 建筑面积约 991m ² 。	未发生变化	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西侧, 建筑面积约 5282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西侧, 建筑面积约 5282m ² , 用于原料储存	未发生变化	已建
		成品仓库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东侧, 建筑面积约 5282m ² , 用于成品储存	位于 2#生产厂房 1F 东侧, 建筑面积约 5282m ² , 用于成品储存	未发生变化	已建
		油品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储存油类原料	位于厂区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储存油类原料	未发生变化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未发生变化	供水管网已建
		排水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收集管网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17280t/a) 经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劳动定员人数, 新建食堂, 生活用水及排水量增加; 循环冷却水排放去向调整为不外排	厂区雨污管网已建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	未发生变化	已建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360m ²	占地面积 360m ²	未发生变化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新增食堂油烟, 其余生产废气处理措	未建设, 本次新建

			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打磨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印刷、擦洗和印刷机保养工序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切割废气、模具脱模、保养、清洗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施未发生变化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石梁河。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至石梁河。	新增劳动定员人数，新建食堂，生活用水及排水量增加；循环冷却水排放去向调整为不外排	厂区雨污管网已建
		噪声处理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设备均设置在室内，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未发生变化	未建设，本次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6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设置两个一般固废暂存区，1#固废暂存区位于 1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m ² ，2#固废暂存区位于 2 号厂房，占地面积约 20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置发生变化，总占地面积较原环评增加 40m ²	未建设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	未发生变化	已建

			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生活垃圾：定点设置垃圾桶	未发生变化	已建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要求：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油品库：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3、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消防水池：等效黏土防水层$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要求：1、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油品库：等效黏土防渗层$Mb \geq 6.0\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 3、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消防水池：等效黏土防水层$Mb \geq 1.5\text{m}$，$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 办公区域：一般地面硬化。	未发生变化	已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乳化液等液体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设单独的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乳化液等液体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	未发生变化	已建

		油品库，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油品库、原辅料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设单独的油品库，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油品库、原辅料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	--	--	--	--	--

二、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及产品规格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主要为接线端子。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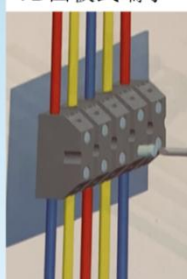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数量	单位	主要产品规格	备注
1	接线端子	TP 插拔式端子	1.2 亿	只/年	123.74*23.74*22mm	与原环评设计产能一致，产品规格发生变化。产品用途包括电力系统、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轨道交通、照明系统、建筑智能化等。
2		TB 栅栏式端子	1.2 亿	只/年	250.3*117.3*59.3mm	
3		TD 面板式端子	1.2 亿	只/年	316.5*94.4*51.0mm	
4		TJ 欧式端子	1.2 亿	只/年	120.3*31.8*39.9mm	
5		TR 导轨式端子	1.2 亿	只/年	353*111*71.5mm	

产品介绍

TP插拔式端子



TD面板式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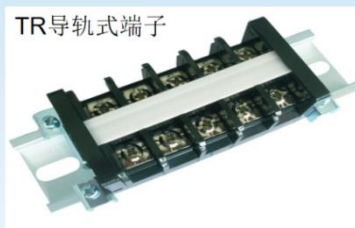
TJ欧式端子



TB栅栏式端子



TR导轨式端子



三、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机加工单元	冲床	20-80 吨	60	台
		剪板机	/	1	台
		攻牙机	手动	31	台
			自动	31	台
		手动电批	24V	80	台
		磨床	/	12	台
		线切割机	/	8	台
		铣床	/	3	台
		行车	2T	4	台
		穿孔机	DK703	1	台
		火花机	/	5	台
		精雕	JDCT 400T A13S	1	台
		激光打标机	YLP-20	1	台
2	注塑单元	注塑机	90T	43	台
			120T	17	台
			160T	5	台
			200T	15	台
3	干燥单元	干燥机	WPO-150A 4KW	71	台
4	丝印单元	移印机		6	台

			丝印台		4	台
			电子冷藏箱	CW-30AA	1	台
			精密高温老化试验箱	WP0-270C，额定功率 7kW	1	台
5	碎料单元		破碎机	1200*1000*1450mm	6	台
			混料机	/	4	台
6	组装单元		电动冲床	/	12	台
			气动冲床	/	21	台
			超声波焊接机	/	4	台
			手啤机	组装设备	79	台
			自动机	/	13 0	台
			CCD 检测机		3	台
			电热鼓风干燥箱	TF-101-2,电压 220V,频率 50hz/60hz	1	台
			组装机	7 米-1.2 米	49	/
7	辅助单元		冷却塔	40t/h	1	台
			空压机	/	4	台
			油压机	5T	8	台
			模温机	单温控 8KG	2	台
			投影仪	VMS-3020G	1	台
			ROHS 测试仪	EDX1800	1	台
			金相式样抛光机	PG-1	1	台
			影像测量仪	VMS-3020F	1	台
			厚度测厚仪	XRF-2000	1	台
			插拔力试验机	GJ-5800F	1	台
			XQ-1 型金相试样镶嵌机	XQ-1	1	台
			显微维氏硬度计	HVS-1000	1	台
			8401-0 型高温烘箱	8401-0	1	台
			推拉力测试仪	HLD	1	台
			滚筒跌落试验机	DMS-B03B	1	台
			可程式恒温恒湿箱	TL-80BT-40-150	1	台
			水平垂直直燃烧试验仪	TL3050	1	台
			精密型盐水喷雾试验箱	GYW-60	1	台
			蒸汽老化试验机	HYZ-ZQ	1	台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JK2511	1	台
			RK2671AM 型耐压测试仪	RK2671AM	1	台
			ZHZ8D 型耐电压测试仪	ZHZ8D	1	台
			绝缘电阻测试仪	YD2685	1	台
			冲击耐压测试仪	FC-10	1	台
生产设备与产品匹配性分析：						

表 2-4 生产设备与产品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型号、尺寸或用途	处理能力 t/h	年生产时间 h	设备数量(台)	总处理能力 t/a	设计处理能力 t/a	本项目需处理量 t/a	是否满足
注塑机	90T	0.009	2400	43	928.8	1989.6	1950	满足
	120T	0.011	2400	17	448.8			
	160T	0.012	2400	5	144			
	200T	0.013	2400	15	468			
破碎机 1200*1000*1450mm	尼龙塑料	0.1	1200	3	300	720	448.5	满足
	PBT 工程塑料	0.1	1200	3	450			

四、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环评设计消耗量	重新报批项目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储存周期	单位	来源
原辅料	铜带	1061	1350	200	原料仓库	50 天	t/a	外购卷装
	尼龙塑料	403	725	100	原料仓库	60 天	t/a	红色、蓝色、绿色等，外购袋装，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的使用
	PBT 工程塑料	621	1225	150	原料仓库	60 天	t/a	红色、蓝色、绿色等，外购袋装，均为新料，不涉及再生料的使用
	铜板	99	120	20	原料仓库	60 天	t/a	外购
	机油	2.38	4.42	0.85	油品库	60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170kg/桶
	乳化液	5.95	7.056	1.87	油品库	60 天	t/a	外购塑料桶装，包装规格 18L/桶
	液压油	1.02	1.87	0.34	油品库	60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170kg/桶
	水性油墨	/	0.1	0.048	化学品柜	60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1kg/桶
	洗网水	/	0.16	0.08	化学品柜	60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4kg/桶
	脱模剂	/	0.04	0.003	化学品柜	15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450mL/桶
	防锈剂	/	0.06	0.003	化学品柜	15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450mL/桶，其中 0.03t 用于印刷机保养工序
	清洗	/	0.06	0.005	化学	30 天	t/a	外购桶装，包装规格

	剂				品柜			450mL/桶
	模具	42.3	120	/	原料 仓库	/	t/a	外购
能源	电	10 万	15.91 万	kW·h/a	/	/		开发区供电管网
	水	11940	22630.5	t/a	/	/		开发区供水管网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尼龙塑料	聚酰胺（PA，俗称尼龙），外观：淡黄色粉末，细度：≤250μm，表观密度：≥0.35（克/cm³）	可燃不爆炸	无毒
PBT 工程塑料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PBT)工程塑料，PBT 工程塑料是一种热塑性聚酯，非增强型的 PBT 与其它热塑性工程塑料相比，加工性能和电性能较好。干燥温度（℃）110~120，模具温度（℃）50~75，熔胶温度（℃）250~270	可燃不爆炸	无毒
乳化液	混合物，也叫冷却液、切削液，属于弱碱性，pH 值为 8.0~9.5，密度为 0.89kg/L，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不燃不爆炸	毒性不明
液压油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黄棕色透明水溶性液体。	可燃不爆炸	毒性不明
机油	机油，即发动机润滑油，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气味。密度约为 0.91×10³(kg/m³)沸点:260℃，闪点: 76℃，自燃点: 248℃。 ，能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被誉为汽车的“血液”。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燃不爆炸	无毒
环保水性油墨	环保水性油墨的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颜料(15~30%)、水（20~40%）、助剂（三乙醇胺）(1~2%)，见附件 MSDS	可燃	/

根据企业提供 MSDS 报告可知，

表 2-7 油墨成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号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50%	90003-01-4

颜料		15~30%	/
水		20-40%	7732-18-5
助剂（三乙醇胺）		1-2%	102-71-6

表 2-8 洗网水成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号
醋酸乙酯	70%	141-78-6
二元酯	30%	95481-62-2

表 2-9 清洗剂成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号
EDTA4 钠	8%	/
葡萄糖酸钠	5%	/
三乙醇胺	6%	102-71-6
水	81%	/

表 2-10 脱模剂成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号
丁烷气	50%	106-97-8
碳氢溶剂	35%	64742-48-9
二甲基硅油	10%	9006-65-9
润滑脂	5%	68153-81-1

表 2-11 防锈剂成分一览表

组分	占比	CAS 号
丁烷气	40%	68476-85-7
碳氢溶剂	20%	8032-32-4
防锈脂	30%	8006-54-0
润滑脂	10%	68153-81-1

本项目使用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表 2-12 本项目使用油墨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对比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油墨品种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30	2	相符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则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VOCs原料。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表 2-13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对比

清洗剂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本项目	是否相符
项目	限值	限值	
VOC含量/(g/L)≤	100	66	相符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0.5	0	相符
甲醛/(g/kg)≤	0.5	0	相符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0.5	0	相符

项目使用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g/L）≤100的要求，则项目使用清洗剂属于低挥发性VOCs原料。

综上，项目使用油墨和清洗剂均为低挥发性原辅料，满足《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的要求。

五、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800 人，厂区不提供宿舍，设置食堂，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六、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乳化液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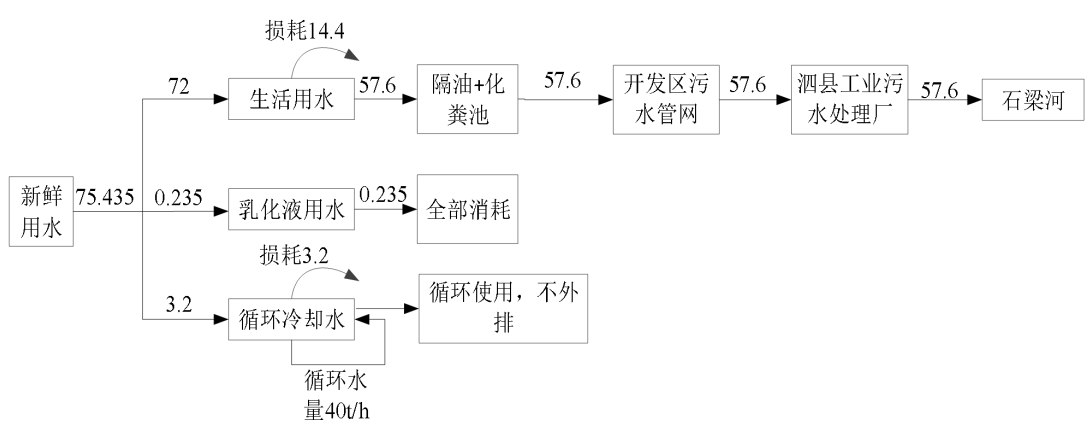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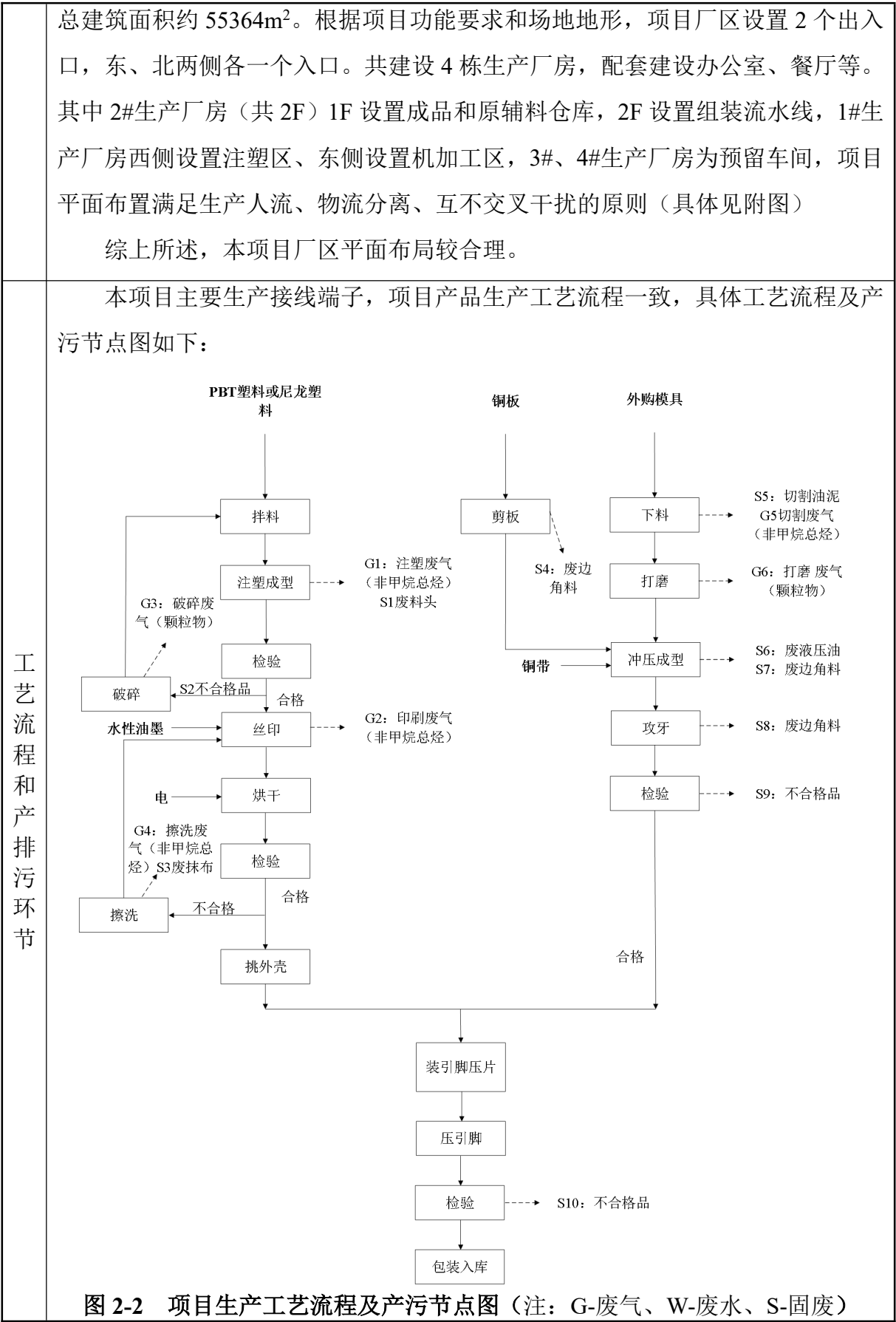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t/d

七、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新建标准化厂房，



	工艺流程简述： 1、拌料：外购的尼龙塑料、PBT 工程塑料注塑前需进行混合，混合物料粒径较大，故不考虑混料粉尘。 2、注塑成型：使用注塑机将 PBT 塑料或尼龙塑料注塑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G1、废料头 S1。（本项目注塑机所消耗能源为电） 3、检验：检验注塑成型的半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2。 4、破碎：使用破碎机将不合格产品 S2 和废料头 S1 进行破碎回用，本项目有两种塑料粒子，分别是 PBT 塑料或尼龙塑料，此过程中不同的塑料由不同的破碎机进行分别破碎。此工序会产生污染物颗粒物 G3。 5、丝印：注塑成型的合格品采用移印机或丝印机进行印刷，使用原料为水性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2。 6、烘干：丝印好的产品摆放于烘烤托盘内，烤箱温度设置在 120°C+（10°C）烘烤 60+30 分钟。 7、检验：检验烘干后的产品是否有瑕疵，不合格品进入擦拭工序。 8、擦拭：印刷后的不合格品使用洗网水用抹布进行擦拭，此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4 和废抹布 S3。 9、挑外壳：根据订单选取外壳。 10、剪板：使用剪板机对外购的铜板进行剪板，剪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 S4。 11、下料：使用线切割机对外购的模具按照一定尺寸进行切割，切割过程中使用乳化液润滑，乳化液循环使用消耗，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油泥 S5 及切割废气 G5。（本项目切割步骤使用乳化液进行湿法加工，会产生切割油泥） 12、打磨：使用磨床对外购的模具进行干式打磨，此工序会产生打磨废气 G6。 13、冲压成型：经下料、打磨后的模具，与铜带和铜板一起放置在冲床上进行冲压。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7 和废液压油 S6。 14、攻牙：使用攻牙机对冲压后的铜带和铜板进行攻牙，该工序会产生一定
--	--

量的废边角料 S8。

15、检验：检验攻牙后的半成品是否有瑕疵，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9。

16、装引脚压片：挑选合适规格的外壳装引脚压片。

17、检验：对经过压引脚的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 S10。

18、包装入库：将经过检验的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产污环节简述：

(1) 废气：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G1、破碎回用产生的颗粒物 G3、切割废气 G5、打磨废气 G6、丝印废气 G2、擦洗废气 G4；

(2) 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设备运转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废边角料 S4、S7、S8、不合格产品 S2、S9、S10、废料头 S1、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S5、废抹布 S3、废液压油 S6、废机油、废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表 2-14 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G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1)
	破碎回用	颗粒物 G3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2)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4)
	擦洗	非甲烷总烃 G4		
	印刷机保养	非甲烷总烃		
	打磨	颗粒物 G6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3)
	模具脱模、保养、清洗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切割	非甲烷总烃 G5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化粪池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转	/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垫	/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定期清理	交由环卫部门
	生产	废边角料 S4、S7、S8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不合格产品 S9、S10		
		不合格产品 S2	集中收集	企业回用
		废料头 S1	集中收集	企业回用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	集中收集后放置在一般固废库	外售至物资回收站
	生产	废乳化液桶	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	废液压油桶		
	生产	废机油桶		
	生产	废液压油S6		
	生产	废抹布S3		
	生产	废乳化液		
	设备润滑	废机油		
	生产	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油泥S5		
	生产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		
	生产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属于重大变更，故项目重新履行环评手续。

1、原有项目基本情况

安徽思科赛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占地面积 71414 平方米；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经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项目编号为：2111-341324-04-01-788545。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宿州市泗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关于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泗环建函〔2023〕12 号）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企业决定对产品规格进行调整，项目的原有产品产能保持不变，但原辅料用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项目新增印刷工序，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建设完成，生产设备部分入厂，暂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进行调试，未进行验收，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数据来源《2023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和《泗县凌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功能性塑料母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TSP），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 2023 年全年监测数据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标准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5	70	107.14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14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1.1mg/m ³	4mg/m ³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65	160	103.13	不达标

综上所述，区域内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均达标；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均不达标，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不达标；由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对“散乱污”企业进行综合整治，加强扬尘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大力淘汰老旧车辆，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项目TSP日均值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泗县凌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功能性塑料母料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2023年4月22日。本项目距离泗县凌冰工贸有限公司监测点位东北方向1707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该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可行的。

(1) 监测点布设

监测布点位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布点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泗县凌冰工贸有限公司	TSP	东北侧	1707m



图 3-1 监测点位图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TSP，同步采集有关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常规气象参数。

(3) 监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TSP 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3年4月15日~4月22日		检测日期：2023年4月20日~4月25日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u\text{g}/\text{m}^3$)						
		4月15日 -16日	4月16日 -17日	4月17日 -18日	4月18日 -19日	4月19日 -20日	4月20日 -21日	4月21日 -22日
项目所在地	总悬浮颗粒物	277	289	220	235	241	242	235

通过对以上监测结果的分析可知，评价区域内大气监测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023 年，我市水环境质量稳步改善，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9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69.2%，较上年同比提升 15.4 个百分点，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7.7 个百分点；10 个地表水省考核断面中，4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40%，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1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并且本项目严格按照导则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因此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 2、地表水环境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距离(m)	规模
	地表水	石梁河	西南 814 米	小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3、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要求（TSP：监测点浓度限值$\leq 1000\mu\text{g}/\text{m}^3$，达标判定依据：超标次数$\leq 1$次/日，监测点浓度限值$\leq 500\mu\text{g}/\text{m}^3$，达标判定依据：超标次数$\leq 6$次/日）。 运营期项目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涉及印刷、擦洗、印刷机保养工序产生的废气。 其中擦洗、印刷机保养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中表 1 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5 注塑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监 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非甲 烷总 烃	60	3.0	车间或 生产设 施的排 气筒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4.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 （DB34/4812.5-2024）
颗粒 物	20	/			1.0	

表 3-6 印刷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 总烃	50	1.5	车间或生 产设施的 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
乙酸酯 类	50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二、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pH</th><th>COD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动植物油</th></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tr><td>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d><td>6~9</td><td>400</td><td>180</td><td>200</td><td>25</td><td>/</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400</td><td>180</td><td>200</td><td>25</td><td>100</td></tr></table>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如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18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100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项目名称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6~9	400	180	200	25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00	25	100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许可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11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237 吨/年。其中原项目总量批复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27t/a、烟（粉）尘：0.073t/a。重新报批项目总量批复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11t/a，																																										

	烟（粉）尘的总量为 0.04t/a。该项目所需烟（粉）尘 0.113 吨来源于泗县天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削减量；挥发性有机物 0.237 吨来源于泗县林星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自行关闭减排量。 根据计算本项目排放总量为：烟（粉）尘：0.113t/a、挥发性有机物：0.227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表（试行）》，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大气污染物、噪声、固废和废水。其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建筑粉尘和动力设备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 1、施工扬尘 施工期对大气造成污染的主要是粉尘，应严格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控制施工期粉尘，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全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要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要求设立，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要进行美化亮化，公益广告不得破损。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施工现场内道路、加工区实施混凝土硬化。硬化后的地面，不得有浮土、积土，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绿化措施，裸土堆积时间超过 3 个月的必须绿化。 （3）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4）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 （5）渣土等建筑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严禁高处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市、县政府市容环境治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6）外脚手架应当设置悬挂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并保持严密整洁。 （7）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8）施工现场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配制砂浆作业。 （9）施工现场大门出口处必须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并保持设备处于开启
-----------	---

	使用状态，视频监控装置要实时监控，并保存车辆冲洗影像资料。 （10）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现场要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并与当地住建部门联网，实行施工全过程监控。 （11）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降尘设备（雾炮机、洒水车），保证现场防尘使用，在用设备外观必须干净美观。 （12）喷淋系统设置。塔式起重机安装高压喷淋系统，覆盖整个施工区域，每天不少于 4 次喷淋作业；外脚手架在首层悬挑周围或者 10 米高度设置喷淋系统，每隔 5 米设置一个喷头；道路安装喷淋系统定时洒水减少扬尘。 （13）施工后期道路排水工程、绿化工程，施工时围挡不得拆除。挖土整平施工时必须进行湿式作业。裸土必须覆盖，渣土及时清运。 （14）根据《安徽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Ⅲ级（黄色）预警以上或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土方挖填和转运、拆除、道路路面鼓风机吹灰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15）建筑施工现场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要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并形成书面记录。对不能有效整改的项目，工程监理单位有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义务。 （16）现场封闭管理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硬质围挡应连续设置，城区主要路段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工地不低于 1.8m，做到坚固、平稳、整洁、美观。在建工程外立面应用安全网实现全封闭围护。 （17）场区道路硬化百分之百 主要通道、进出道路、材料加工区及办公生活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18）渣土物料蓬盖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要蓬盖。 （19）洒水清扫保洁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卫生保洁，每天上午、下午各进行二次洒水降尘，
--	--

	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确保无浮土扬尘。开挖、回填等土方作业时，要辅以洒水压尘等措施。工程竣工后，施工现场的临设、围挡、垃圾等必须及时清理完毕，清理时必须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0）物料密闭运输百分之百 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渣土应采取密闭搬运、存储或采用防尘布苫盖等防尘措施。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无牌无证车辆进入施工现场。 （21）出入车辆清洗百分之百 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自动车辆冲洗装置和沉淀池，运输车辆底盘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离施工现场。 2、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利用当地已有设施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包括：工程开挖、构筑物砌筑、场地清理和修理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经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噪声源强类比调查分析，确定拟建工程的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场址区内）的声源噪声。施工期主要工程项目有地基平整、压实、基础开挖、商业用房及其它辅助与公用设施的建设、装修等。在施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可能对作业人员和场址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源的声压级一般在 80~90dB(A)左右。施工方应在施工期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围栏进行施工。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禁止在夜间(22:00-6:00)进行施工，尤其是要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噪声值在大于 85dB(A)的作业。 ③合理布局施工现场。施工时应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区中央，同时尽可能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
--	---

	④加强管理，尽量减少人为噪声（如钢管、模板等构件的装卸、搬运等）。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和严格管理下，场界噪声能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因此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场地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及时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污染							
	表 4-1 有组织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排气筒 编号	废气 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DA001	52000	2.106	16.875	0.211	0.088
	破碎 回用	颗粒物	DA002	6000	2.018	280.313	0.101	0.084
	打磨	颗粒物	DA003	13000	0.237	23.325	0.012	0.015
	印刷、 擦洗、 印刷机 保养	非甲烷 总烃 (合 计)	DA004	5000	0.160	13.333	0.016	0.007
		乙酸酯 类			0.144	12.000	0.014	0.006
	食堂	食堂油 烟	/	6500	0.173	17.72	0.017	0.011
	表 4-2 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 节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类型
				治理工 艺	收集效 率	处理效 率		
	注塑	非甲 烷总 烃	有组 织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DA001
	破碎	颗粒 物	有组 织	袋式除 尘	90%	95%	是	DA002
	打磨	颗粒 物	有组 织	袋式除 尘	90%	95%	是	DA003
	印刷、 擦洗、 印刷机 保养	非甲 烷总 烃、 乙酸 酯类	有组 织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90%	是	DA004
	食堂	食堂 油烟	有组 织	油烟净 化器	80%	90%	是	/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内径	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15m	1.1m	117°55'1.793"	33°27'35.270"			
	DA002	15m	0.3m	117°55'1.918"	33°27'34.227"			
	DA003	15m	0.5m	117°55'2.932"	33°27'36.014"			
	DA004	15m	0.3m	117°55'13.013"	33°27'34.449"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面源宽 度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高 度 (m)
注塑	非甲烷总 烃	0.234	0.098	179.01	400.11	11.4
破碎	颗粒物	0.224	0.093			
打磨	颗粒物	0.026	0.011			
印刷、擦 洗、印刷 机保养	非甲烷总 烃	0.003	0.001			
	乙酸酯类	0.016	0.007			
下料	非甲烷总 烃	0.040	0.017			
模具脱 模、保养、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56	0.023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如下。

(1)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 金属制品业……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注塑件-注塑成型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污系数为 1.2 千克/吨-产品”，项目需注塑量约为 1950t/a，则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2.34t。项目产污节点设置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参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 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吹吸罩 90%，注塑机上方设置上部伞形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 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以 90%计。

风机风量 52000m³/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11t/a，排放速率为 0.088kg/h，排放浓度为 1.688m³/h。

(2) 破碎废气

	项目注塑后会有部分边角塑料和不合格品需要破碎成 2-4mm 的小颗粒，方便后续回用，破碎工序破碎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3%，原料总量为 1950t/a，则本项目需要破碎的量为 448.5t/a。破碎回用产生的颗粒物为原料的排放，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系数和控制手册》，一般塑料破碎回用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2.5~5kg/t 原料，本评价按 5kg/t 原料计算，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量为 2.243t/a。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 6.2.8 集气罩捕集率不低于：吹吸罩 90%，破碎机上方设置上部伞形罩，收集效率以 90%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 风机风量 6000m³/h，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101t/a，排放速率为 0.084kg/h，排放浓度为 14.016m³/h。 （3）下料废气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作为润滑介质，以确保机械加工精度。乳化液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湿式加工工艺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使用乳化液 7.056 吨，则下料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0t/a，加工时间 2400h/a，则排放速率为 0.017kg/h，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打磨废气 项目模具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
--	--

	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干式预处理件打磨工序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年需打磨模具约为 120 吨，则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63t/a，加工时间 780h/a，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5%，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15kg/h，排放浓度为 1.166m³/h。 （5）印刷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水性油墨通过丝印机进行印刷，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水性油墨 MSDS 报告可知，油墨主要成分为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颜料：15~30%、水：20-40%、助剂（三乙醇胺）：1-2%，按照最不利情况下助剂全挥发计，水性油墨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6）擦洗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丝印机、移印机进行印刷，印刷网版、丝印机、移印机和印刷的不合格品需要使用洗网水进行清洗，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乙酸酯类计。按照最不利情况下洗网水全挥发计，洗网水用量为 0.16t/a，则乙酸酯类产生量为 0.16t/a。 （7）印刷机保养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使用丝印机、移印机需喷涂防锈剂进行定期保养，防锈剂年用量约 0.03t/a，根据成分检测报告可知，挥发分占比 60%，本次以最不利情况下考虑 VOCs 全挥发，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8t/a。 印刷、擦洗工序废气和印刷机保养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则
--	--

	有组织乙酸酯类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1.2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1.337m³/h。 (8) 模具脱模、保养、清洗废气 项目注塑成型时产品黏在模具需要使用脱模剂进行脱模；日常需使用防锈剂进行模具保养，防止生锈；模具上沾染油污较大时，需使用清洗剂喷在模具上，使磨具油污减少。脱模剂、防锈剂、清洗剂用量分别为 0.04t/a、0.03t/a、0.06t/a。根据企业提供物料 MSDS 可知，脱模剂、防锈剂、清洗剂挥发分占比分别为 85%、60%、6%，本次以最不利情况下考虑 VOCs 全挥发，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56t/a。由于模具脱模、保养和清洗工序原料用量较小，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工作时间不固定，模具脱模、保养、清洗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风量核算：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核算本项目风量，根据此文件中 P581，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WH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W-----为罩口长度；m； H----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取 0.5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3m/s。 注塑机购置 80 台，设置上部伞形罩，参数为：长×宽 1.1m×0.5m，11 个；长×宽 1m×0.5m，62 个；长×宽 0.8m×0.5m，7 个。则罩口长度 W 取 79.7m； 破碎机购置 6 台，设置上部伞形罩，参数为：长×宽 1.5m×1m，6 个。则罩口长度 W 取 9m； 磨床 12 台，设置上部伞形罩，参数为：长×宽 1.6m×1m，12 个。则罩口长度 W 取 19.2m； 丝印机台 4，移印机 6 台，设置上部伞形罩，参数为：长×宽 0.8m×0.8m，
--	---

	10 个。则罩口长度 W 取 8m; 注塑废气风量计算: $Q=79.7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43038\text{m}^3/\text{h}$。 破碎废气风量计算: $Q=9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4860\text{m}^3/\text{h}$。 打磨废气风量计算: $Q=19.2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10368\text{m}^3/\text{h}$。 印刷废气风量计算: $Q=8 \times 0.5 \times 0.3 \times 3600=4320\text{m}^3/\text{h}$。 考虑实际运行中管道损失量, 本次风量设计, 注塑废气风机风量取值 $52000\text{m}^3/\text{h}$, 破碎废气风机风量取值 $6000\text{m}^3/\text{h}$, 打磨废气风机风量取值 $13000\text{m}^3/\text{h}$, 印刷废气风机风量取值 $5000\text{m}^3/\text{h}$。 (7) 食堂油烟 本项目 800 人用餐, 食堂油烟可按食用油消耗系数计算。一般食堂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30\text{g}/\text{人} \cdot \text{天}$, 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7.2\text{t}/\text{a}$, 食用油约 3%在烹饪过程中散发出来, 食堂油烟的产生量为 $0.216\text{t}/\text{a}$。项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的油烟, 收集效率 80%, 油烟净化器效率按 90%计算, 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平均每天工作 5h, 则排放量为 $0.017\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011\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77\text{mg}/\text{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规定。 1.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印刷、擦洗、印刷机保养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项目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法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破碎、打磨工序会产生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项目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性能特点: 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本
--	---

	项目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geq 800\text{mg/g}$，比表面积$\geq 750\text{m}^2/\text{g}$ 的活性炭。废气设计停留时间在 0.2~2.0s 范围内，采用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净化效率可达到 90%。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布袋除尘器原理：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布袋除尘装置运行成本符合企业预算，故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可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	---

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 4812.4-2024）中表 1 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影响较小。

1.3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接线端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20。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仅为 5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下降了 50%	3.376	0.176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或更新活性炭等
破碎回用	颗粒物		28.032	0.168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或更新布袋等
打磨	颗粒物		2.332	0.03	0.5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或更新布袋等
印	非甲		2.674	0.014	0.5	1	立即停止生

刷、擦、洗、印刷机保养	烷总烃（合计）						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维修，或更新活性炭等
	乙酸酯类		2.4	0.012			

根据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因此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停车检修。

二、水污染

2.1 项目用排水情况

（1）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厂区设置食堂。根据《宿州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 0001-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90L/人·d 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1600t/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280t/a。

（2）生产用水及废水排放

①乳化液用水：生产车间的线切割机、磨床等机加工设备都会用到乳化液，用水配置，乳化液与水的比例为 1：10，乳化液一年使用 7.056 吨，加水配置用水 70.56 吨，在生产过程中消耗，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②循环冷却用水：注塑机使用过程中需要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项目设置一套循环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40t/h，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损耗量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循环水损耗量为 0.4t/h，960t/a，循环水系统年补充水量为 0.4t/h，960t/a。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排放方式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及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治理工艺	是否可行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隔油+化粪池	是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表 4-7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项目		废水量 (t/a)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 (mg/L)	17280	6-9	300	200	200	25	50
	产生量 (t/a)		/	5.184	3.456	3.456	0.432	0.864
	隔油+化粪池处理后 浓度 (mg/L)		6-9	240	120	120	25	5
	排放量 (t/a)		/	4.147	2.074	2.074	0.432	0.086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7.921504595°	33.45978934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 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 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2.2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品为接线端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20。

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厂简介: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石梁河东岸、南柳路南侧,一期处理能力为 2 万 t/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O 生化工艺+深度处理+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后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石梁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9 年底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东至 G343、南到新汴河、西至赤山路、北至古汴河。

(2) 水质水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NH₃-N、SS 等，水质较简单，不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日产生废水量约为 57.6t，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2×10⁴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收水量远远小于设计规模，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含量浓度较低，且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均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污水处理厂不造成冲击。

（3）服务范围：本项目位于泗县经济开发区，根据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管网图，本项目所在位置污水管网已经建成，且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三、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8~90dB(A)之间，本项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4-9 噪声污染源及源强表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年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生产厂房	冲床	60	85	安装减振基座、厂房隔声、强噪声源设备安装	37	27	1	2	79	2400	15	64	1m
	剪板机	1	85		11	-5	1	2	79	2400	15	64	1m
	攻牙机	62	85		17	-16	1	2	79	2400	15	64	1m
	手动电批	80	80		36	1	1	2	74	2400	15	59	1m
	磨床	12	80		69	29	1	2	74	2400	15	59	1m
	线切割机	8	85		11	-18	1	2	79	2400	15	64	1m
	铣床	3	85		42	-16	1	2	79	2400	15	64	1m

		穿孔机	1	85	隔声罩	53	-12	1	2	79	2400	15	64	1m
		注塑机	80	70		-62	-4	1	2	64	2400	15	49	1m
		干燥机	70	85		-36	-2	1	2	79	2400	15	64	1m
		破碎机	6	85		-79	-32	1	2	79	1200	15	64	1m
		混料机	4	80		-40	3	1	2	74	1200	15	59	1m
		火花机	5	80		60	29	1	2	74	2400	15	59	1m
		冷却塔	1	85		-59	-4	1	2	79	2400	15	64	1m
		空压机	4	85		1	28	1	2	79	2400	15	64	1m
		油压机	6	90		54	27	1	2	84	2400	15	69	1m
	2# 生产厂房	手啤机	79	85	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强噪声源设备安装隔声罩	3	-14	7	2	79	2400	15	64	1m
		电动冲床	12	85		-62	34	7	2	79	2400	15	64	1m
		气动冲床	19	85		-66	53	7	2	79	2400	15	64	1m
		超声波焊接机	4	70		-54	58	7	2	64	2400	15	49	1m
		组装机	49	85		-6	-1	7	2	79	2400	15	64	1m

表 4-10 工业企业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a)
		X	Y	Z			
风机	风量 52000m³/h	35	-71	0.5	90	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	2400
风机	风量 6000m³/h	57	-66	0.5	90		1200
风机	风量 13000m³/h	33	-80	0.5	90		780
风机	风量 5000m³/h	52	-11	0.5	90		2400

注：项目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高度为 Z 轴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

(HJ2.4-2021) 的要求, 预测模式采用“8.4 预测方法”计算模式。

(1) 室外声源

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障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为保守起见, 本次预测仅考虑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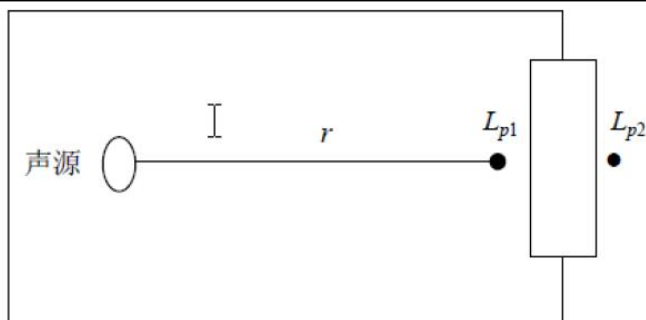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2) 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A)。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①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结果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44	65	达标
南厂界	53	65	达标
西厂界	34	65	达标
北厂界	47	65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3.3、噪声降噪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行期间均会产生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来减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的环境影响。

- （1）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 （2）合理布局设备位置，使高强度的噪声设备远离项目边界及环境敏感点。
- （3）设置较为隔声的生产车间。
- （4）对噪声值高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值。
- （5）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保养维修，保证生产设备维持的良好使用状态，并严格遵守生产设备的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通过增加绿化，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环境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噪声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方案，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2。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算，产生生活垃圾量 120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废边角料 S4、S7、S8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 S4、S7、S8，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60%，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8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2) 不合格产品 S9、S10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9、S10，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的 3%，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0.7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3) 不合格产品 S2、废料头 S1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S2 和废料头 S1，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3%，则废边角塑料的量约为 448.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可知，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不合格产品和废料头经破碎机破碎后，由企业回用。

	(4) 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2.142t/a，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1) 废乳化液桶 项目使用乳化液时会产生废乳化液桶，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乳化液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机油桶 项目使用机油时会产生废机油桶，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桶 项目使用液压油时产生废液压油桶，根据企业提供材料，年产生空桶个数约 11 个，单个空包装桶约 17kg，产生量约为 0.187t/a，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 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乳化液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物理性状为液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5) 废机油 项目设备润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物理性状为液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液压油S6 项目使用液压油会产生一定量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物理性状为液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 油泥S5 本项目切割在乳化液作用下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油泥，根据企业提供材料，油泥产生量约为 2t/a，物理性状为固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00-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规格状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250\text{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有机废气的活性炭吸附量为 2.046t/a，则活性炭使用量为 8.185t/a，项目活性炭 3 个月更换一次，则每次更换量约为 2.046t，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231t（含废气量），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临时储存在危废贮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 废抹布 S3 项目移印机、丝印机和印刷产生的不合格品需使用洗网水用抹布进行擦洗，模具清洗会使用抹布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	---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

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会产生废油墨包装桶，项目移印机、丝印机和印刷产生的不合格品需使用洗网水用抹布进行擦洗，会产生废洗网水包装桶，产生量共计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 废印刷版

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印刷版，产生量共计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印刷版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共计约 0.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固态	120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边角料 S4、S7、S8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日常生产	固态	882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0
不合格产品 S9、S10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日常生产	固态	10.71		0
不合格产品 S2、废料头 S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日常生产	固态	448.5	企业回用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废气处理	固态	2.142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0
	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187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液压油 S6	危险废物	900-218-08	日常生产	液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日常生产	液态	0.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设备润滑	液态	1.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油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日常生产	固态	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0.23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抹布 S3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03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18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	污染防治措施

					置			性	
废乳化液桶	HW08	900-249-08	0.2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 I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187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 I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2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 I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日常生产	液态	按工况	T, I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0.5	日常生产	液态	按工况	T, I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1.0	设备润滑	液态	按工况	T, I		
油泥	HW08	900-200-08	2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 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231	废气处理	固态	3个月/次	T		
废抹布 S3	HW49	900-041-49	0.2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洗网水)	HW49	900-041-49	0.1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废印刷版	HW49	900-041-49	0.03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8	日常生产	固态	按工况	T/In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一般固废暂存间, 厂区共设置两个一般固废暂存区, 1#固废暂存区位于 1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2#固废暂存区位于 2 号厂房,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规定。一般固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1) 应选在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地基上, 以避免地基下沉的影响, 特别是不均匀或局部下沉的影响。									
(2)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 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贮存、处置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5)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的记录，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²，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地的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废暂存场地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

	贮存库污染控制要求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	--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解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厂区内外排水管道、危废暂存间、油品库、消防水池、化粪池等若防渗措施不到位，会有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危废暂存间、油品库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丝印房、消防水池、化粪池等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防渗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执行。其他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执行。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本项目场区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建构筑物	防渗要求
------	------	------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油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生产车间、丝印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消防水池	等效黏土防水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泗县经济开发区内，新建标准化厂房，占地 71414m²，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对生态环境进行影响分析。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7.1 物质风险识别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物质危险性标准”，对拟建项目涉及的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到其中危险物料的有机油、乳化液、液压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乳化液。

7.2 环境风险调查及等级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分析

所属单元	物质名称	标准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_n/Q_n
油品库	机油	2500	0.85	0.0003
	乳化液	2500	1.87	0.0007
	液压油	2500	0.34	0.0001
化学品柜	洗网水（乙酸乙酯）	10	0.08	0.0080
	脱模剂、防锈剂（丁烷）	10	0.0026	0.00026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	2500	0.2	0.0001
	废乳化液	2500	0.5	0.0002
	废机油	2500	1.0	0.0004
合计				0.0101

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最大储存量以年产生量计，丁烷、乙酸乙酯按照占比折算。

由上表得：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01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开展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分析

（1）液体泄漏事故风险影响分析

厂区物料在储存、生产过程中，由于包装桶破损、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从而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水污染和土壤污染。因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等，油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避免因泄漏导致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2）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排放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浓度相对正常

	排放情况，浓度增值将增加。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将对外界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各关心点的影响也大大增加。因此，为了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保证该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建设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火灾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原料中的液态物料涉及可燃物质，遇明火可引起燃烧或爆炸事故，可造成周边人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同时对大气将会造成短期的污染，主要污染物是 CO、TSP 等。 7.4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工程设计中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方面 本工程主体和辅助装置按功能分别布置，工艺装置布置远离人群集中区，同时充分考虑了安全距离、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有利于安全生产。 ②建筑及通风方面 厂房按不同的防火等级和生产特性进行设计，确保良好的自然通风，以利于防火、防毒。减少粉尘在空气中的浓度。尽量提高密闭管道的收集效率，尽量减少粉尘逸散。加强车间内通风降温，控制温度，加强清扫工作。 ③采用优质管材，设置防腐材料。 （2）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库房的建筑设计应符合《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原料采用桶装，于存储区存放。生产车间采用防爆电机、防爆电灯、防爆开关。 ②定期对存储场所的用电设备、通风设备、防火器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各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专人负责看管。 ④储存场所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并应装设消防通讯和报警设备。
--	---

	⑤必须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回制度和各项操作制度，做好防火，防窃等工作。 ⑥在原料储存区，应设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应保持通畅。 （3）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防范措施 在废气净化装置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抢修。待维修完毕达到设计标准后，再投入生产，以防止废气外排对环境造成影响。 （4）次生/伴生危害的防控措施 ①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 ②一旦发生火灾，立即进行灭火，并设法降低其它容器物料温度。防止更大火灾发生。 ③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切换集水井及雨水井之间切换阀，可避免对水体的污染。 ④一旦发生泄漏，生产线应急小组立即停止进料，同时依照紧急停车规程进行紧急停车，同时关闭不必要的电源；可能情况下，堵住泄漏源，减少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 （5）消防措施 ①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如干粉、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 ②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程制度，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培训，防止误操作带来的风险事故。 ③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 ④修订应急预案机制：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对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处置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	---

(6)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是为了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点，所以需要非常严密，不能有丝毫的纰漏和懈怠。首先要建立一个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主要作用就是在事故发生时要做到及时报告，而且建立与当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以及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抢救机构等部门的联系，取得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表 4-1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主要危险源：生产车间、油品库、危废暂存间、相关环保设施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设置应急组织机构，总经理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部门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地表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公司需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的应急措施及预案，为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应急预案内容要求，细化编制可操作性好

的应急措施及预案，为生产和贮运系统一旦出现突发事故，提供可操作的应急指导方案，以利于减缓风险损害。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思科年产 6 亿只接线端子二期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农机二期南侧，唐河路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117°55'9.032"，纬度：33°27'33.69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乳化液、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洗网水（乙酸乙酯）、脱模剂、防锈剂（丁烷）等物质； 分布：油品库、化学品柜、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液态物料在储存或者使用过程中泄漏后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到大气中产生大气污染，相应事故、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辅料的暂存场所的建筑设计应符合《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各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要求贮存，明确贮存注意事项并要求专人负责看管。定期对生产设施、包装设施以及相应环保设施等进行安全状况检查，油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应进行防渗、防泄漏措施；车间内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防毒、灭火物资等消防、安全设施；制定严格的运行操作规章制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灭火的同时疏散周边无关人员；制定应急预案等。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乳化液、液压油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将本项目所使用的油类单独存放于封闭的小仓库内，并将其放置于托盘上贮存，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储存机油、乳化液、液压油等的油类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7.4 结论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存在一定潜在事故风险，要加强风险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各种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故该项目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八、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环境管理计划 9.1 环境管理 企业工程投入运营后，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为公司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提供保证，确保建设项目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环境管理机构负责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掌握公司各污染源治理措施工艺、设备、运行及维护等资料，检查公司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领导和组织公司内部的环境监测工作。制定应急防范措施，一旦发生非正常污染应及时组织做好污染监测工作，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杜绝污染事故的再次发生；监督拟建工程环保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坚持“三同时”原则，保障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编制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管理台账等。 9.2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1）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总排口应设置明显的标志牌。 （2）废气排放口 项目建成后，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永久采样孔，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其采样口由授权的环境监察支队和环境监测中心站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定废物贮存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

有防止雨淋、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制作。

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9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

9.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品为接线端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项目在

投入运行后，需定期对项目污染源开展监测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表4-20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指标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DA002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DA003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DA004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厂界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酯类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废水	DW001	流量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手工监测	每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噪声监测点	/	连续等效 A 声级	手工监测	每季一次

9.4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本项目产品为接线端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与排污许可联动信息见七、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十、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9%，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4-21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项目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化粪池、雨污管网	5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治理措施				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满足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	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4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破碎工序/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打磨/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印刷、擦洗、印刷机保养/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安装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47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屋顶排放	1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运转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消声	10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均得到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防腐、防渗、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30	
	地下水、土壤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设置分区防渗区域,重点防渗区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30	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设施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防渗要求。其他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防渗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乳	20	得到有效应急处理

		化液等液体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建设单位须设单独的油品库，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②对油品库、原辅料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合计		2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中表 1 及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废气排放口 (DA002) /破碎回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DA003) /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气排放口 (DA004) /印刷、擦洗、印刷机保养	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厂界/下料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厂界/生产过程	本项目注塑、破碎、印刷、擦洗、打磨、印刷机保养、模具保养、脱模、清洗等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酯类和颗粒物	/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标准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动植物 油	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	噪声	厂房隔声, 使用低噪设备, 减振,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 统一外售; 3、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防渗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油品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3、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丝印房、消防水池: 等效黏土防水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使用的机油、乳化液等液体泄漏可能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须设单独的油品库, 做好地面防渗并进行管理记录。 2、对油品库、原辅料仓库贴禁止明火禁止烟等标识标牌, 并设置灭火器以防止火灾。 3、建设单位须制订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 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规范化排污口设置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39 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要求, 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3、根据相关环保法律中的规定, 项目的主体工程与用于污染防治的设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并且对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可以有效地防止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本项目在进行试生产时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开始进行“三同时”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行期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了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措施并严格落实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七、与排污许可衔接内容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中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产品为接线端子，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979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涉及溶剂型涂料，属于登记管理。企业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项目与排污许可联动信息如下所示。

（1）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

表7-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产品规格	年生产时间 (h)	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接线端子	TP 插拔式端子	1.2 亿	只/年	123.74*23.74*22mm	2400	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TB 栅栏式端子	1.2 亿	只/年	250.3*117.3*59.3mm			
	TD 面板式端子	1.2 亿	只/年	316.5*94.4*51.0mm			
	TJ 欧式端子	1.2 亿	只/年	120.3*31.8*39.9mm			
	TR 导轨式端子	1.2 亿	只/年	353*111*71.5mm			
总计		6 亿件	/	/			

（2）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

表7-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比例%	其他信息
原辅材料							
1	原料	铜带	1350	t/a	/	/	/
2	原料	尼龙塑料	725	t/a	/	/	/
3	原料	PBT 工程塑料	1225	t/a	/	/	/
4	原料	铜板	120	t/a	/	/	/
5	辅料	机油	4.42	t/a	/	/	/
6	辅料	乳化液	7.056	t/a	/	/	/
7	辅料	液压油	1.87	t/a	/	/	/
8	辅料	模具	120	t/a	/	/	/
9	辅料	水性油墨	0.1	t/a	/	/	/
10	辅料	洗网水	0.16	t/a	/	/	/
11	辅料	脱模剂	0.04	t/a	/	/	/
12	辅料	防锈剂	0.06	t/a	/	/	/
13	辅料	清洗剂	0.06	t/a	/	/	/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

表7-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温 度℃	排气量 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 值 mg/m³	速率 限值 kg/h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7°55'1.793"	33°27'35.270"	15m	1.1	25	5200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60	3.0
DA002	破碎回用	颗粒物	117°55'1.918"	33°27'34.227"	15m	0.3	25	6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
DA003	打磨	颗粒物	117°55'2.932"	33°27'36.014"	15m	0.5m	25	13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
DA004	印刷、 擦洗、 印刷机 保养	非甲烷总烃	117°55'13.013"	33°27'34.449"	15m	0.3m	25	500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 34/4812.4-2024）	50	1.5
		乙酸酯类								50	/

（5）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信息

表7-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防治设置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其他信息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化粪池	是	/	泗县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

														厂接管 标准限 值
--	--	--	--	--	--	--	--	--	--	--	--	--	--	-----------------

(6)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详见下表。

表 7-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环节	状态	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排放量 (t/a)
生活垃圾	/	/	日常生活	固态	120	环卫部门清运	0
废边角料 S4、S7、S8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日常生产	固态	882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0
不合格产品 S9、S10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日常生产	固态	10.71		0
不合格产品 S2、废料头 S1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日常生产	固态	448.5	企业回用	0
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废气处理	固态	2.142	外售至物资回收部门	0
废乳化液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187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废液压油 S6	危险废物	900-218-08	日常生产	液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日常生产	液态	0.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设备润滑	液态	1.0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理	0

油泥	危险废物	900-200-08	日常生产	固态	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10.23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抹布 S3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洗网水）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废印刷版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03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剂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日常生产	固态	0.18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7）自行监测信息

项目自行监测信息详见 4-2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t/a）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227	/	0.227	+0.227
	颗粒物	/	/	/	0.113	/	0.113	+0.113
废水	COD	/	/	/	4.147	/	4.147	+4.147
	NH ₃ -N	/	/	/	0.432	/	0.432	+0.432
一般固 废	废边角料 S4、S7、S8	/	/	/	882	/	882	+882
	不合格产品 S9、S10	/	/	/	10.71	/	10.71	+10.71
	不合格产品 S2、废料头 S1	/	/	/	448.5	/	448.5	+448.5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2.142	/	2.142	+2.142
危险废 物	废乳化液桶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桶	/	/	/	0.187	/	0.187	+0.187
	废机油桶	/	/	/	0.2	/	0.2	+0.2
	废液压油 S6	/	/	/	0.2	/	0.2	+0.2
	废乳化液	/	/	/	0.5	/	0.5	+0.5
	废机油	/	/	/	1.0	/	1.0	+1.0
	油泥				2		2	+2
	废活性炭				10.231		10.231	+10.231
	废抹布 S3	/	/	/	0.2	/	0.2	+0.2
	废包装桶（水性油墨、	/	/	/	0.1	/	0.1	+0.1

	洗网水)							
	废印刷版	/	/	/	0.03	/	0.03	+0.03
	防锈剂、脱模剂、清洗 剂废包装桶	/	/	/	0.18	/	0.18	+0.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